股票代號:3652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經國紀念堂 2 樓 群英堂)

B 錄

												負次
壹	`	開會	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貳	`		 議程								• • • • • • • • • •	2
		- `	討論	事項							• • • • • • • • • •	3
		二、	報告	事項							• • • • • • • • • •	3
			承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四、	選舉	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五、	臨時	動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參	`	附载	F									
		— `	「公言	可章程	と」修言	丁前後	條文對	対照表・	• • • • • • •	• • • • • • •		6
		二、	「公言	可章程	[] (修	正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三、	-0	四年	度營業	報告書	害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四、	監察	人審:	查報告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五、	會計	師查	核報告	、個骨	豊財務	報告暨	合併貝	才務報~	告	15
		六、	公司	董事	及監察	人選舉	B 規定	•••••		• • • • • • •		25
		せ、	股東	會議:	事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八、	公司	董事	、監察	人持凡	设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九、	其他	說明:	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精 聯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經國紀念堂 2 樓 群英堂)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 (一) 10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二)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選舉事項

補選監察人一席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 說 明:(一)依據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總統令增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一,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由於修訂涉及董監酬勞相關規定,業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16日召開會議討論通過。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 第7頁附錄一。
 -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報告事項

- 一、104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 說 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第 13 頁 附錄三。
 - (二)敬請 鑒察。
- 二、104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 說 明:(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附錄四。
 - (二)敬請 鑒察。
- 三、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說 明:(一)依本公司提請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公司章程」第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券,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券,員工酬券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或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辦理。
 - (二)經薪酬委員會建議,擬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計新台幣 1,962,556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785,022元,均以 現金方式發放。
 - (三)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 認。

- 說 明:(一)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其中個體財務 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王 彥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104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 閱本手冊第12頁~第13頁附錄三及第15頁~第24頁附錄 五。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4年度提撥員工酬勞(5%)、董監酬勞(2%)後之稅 後淨利為新台幣34,158,216元,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加計103年度未分配盈餘、加計104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 算損益,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3,181,183元。擬提撥新台 幣32,757,200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70元。俟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二)104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 1	61, 489
加:104 年度稅後淨利		34, 1	58, 21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 4)	115, 822)
加:104年度確定福利計劃	之精算損益	1, 2	277, 300
可供分配盈餘		33, 1	81, 18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酯	已發 0.70 元)	32, 7	757, 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	123, 983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 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 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 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 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 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五)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以104年度可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監察人一席案。

- 說 明:(一)本公司監察人沈哲生先生因無法繼續擔任監察人職務,將於 民國 105 年 6 月 19 日請辭。為配合公司治理及強化監察人機 制,擬依本公司「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定」於本次股東 常會補選監察人一席。
 - (二)本次補選之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補足原任期止。
 -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定」為之,請 參閱本手冊第25頁~第27頁附錄六。
 -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年決算	為配合主管
獲利,應先提百分之五至百	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彌補	機關要求訂
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不高	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	定員工酬勞
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	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	及董事、監
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	察人酬勞規
議以 現金或股票發放時,其	積,如尚有盈餘後,就其餘	定修訂。
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額提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	為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	
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	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	
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	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	
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	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	
事、監察人酬勞。	權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併同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	
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	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	
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	會決議後分派之。	
看, 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		
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將考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將考	因應公司治
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	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	理評鑑酌為
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	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	文字修訂。
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	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	
現金流入之需求,實際分派	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	
之盈餘,不低於可分配盈餘	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	
百分之五十,每年股東盈餘	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	
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	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總股利	
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	
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總股利	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得視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	財務、業務需要及經營面等	
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得視 出致 、 世 郊 索 西 亞 颂 悠 五 笠	相關因素調整之。	
財務、業務需要及經營面等		
相關因素調整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九條:本公司章程訂立	第十九條:本公司章程訂立	增列修訂次
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	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	數及日期。
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第二次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第二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	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	
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	
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	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	
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	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	
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u>第</u>	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六		
月二十日。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 名稱為 UNITECH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601020 紙製造業。
- 2. 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 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7.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9.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0.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1.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1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1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8.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1.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6. [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8. [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30.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3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為對外之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 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經依法 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 六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七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 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之。
- 第 八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 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 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 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 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 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 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 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如因 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四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五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另經理人之薪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 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表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於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年決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 盈餘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 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 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併 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 分派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總股利(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得視財務、業務需要及經營面等相關因素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 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國筌 同日山山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秉持誠信、追求卓越、永續經營、共享成果』的經營理念,研發、製造『自動資料收集產品』,以"unitech"品牌行銷全球。有鑑於科技演變趨勢,近年來將相關技術投入智能居家安控、智慧居家節能、遠距醫療照護、裝置管理平台等領域,開發一系列新產品。

二、實施概況

雖然 104 年全球景氣仍未見明顯復甦,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但團隊在長年累積的基礎上,堅守崗位、力求突破,一方面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應用領域的開發,也調整了全球行銷組織佈局,鞏固了 unitech 品牌在全球的地位。Tashi 產品系列已進入市場,為公司奠定長期成長契機,這些改變與創新已獲具體進展,陸續取得一些指標性客戶、新市場、新應用之訂單。

三、營業計劃實施/獲利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全球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20.45 億元,相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營業毛利 6.79 億元,毛利率因產品組合、銷售地區比重、客戶出貨消長改變、相較前一年度提升 0.37%。雖然面對全球景氣低迷、企業資本資出保守緊縮、遞延下,本公司業務受到衝擊、訂單延後,但公司內部持續進行有效的費用及存貨的管控,最終創造每股盈餘達 0.73 元,相較前一年度 0.72 元,微幅成長 1.39%。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合併)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u>'</u>	
年度	103 年	- 度	104 年	- 度	變動比例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愛動印列
營業收入淨額	1, 935, 370	100.00%	2, 045, 460	100.00%	5. 69%
營業毛利	635, 811	32.85%	679, 502	33. 22%	6.87%
營業淨利	32, 150	1.66%	48, 834	2.39%	51.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 132	0.42%	(1,572)	(0.08)%	(119. 33)%
稅前淨利	40, 282	2.08%	47, 262	2. 31%	17. 33%
所得稅費用	6, 474	0.33%	12, 802	0.63%	97. 74%
本期淨利	33, 808	1.75%	34, 460	1.68%	1.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 122	0.42%	4, 234	0.21%	(47. 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 930	2.17%	38, 694	1.89%	(7.72)%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8. 24%	30.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50. 39%	331. 35%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343. 79%	274. 30%
速動比率:(速動資產/流動負債)	194. 93%	169. 99%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值)	2. 97%	3.00%
純 益 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1. 75%	1.68%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0.72 元	0.73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4 年度研發費用達新台幣 11,959 萬,研發人員約 57 位。主要進行資料收集產品、居家安控智慧終端機產品之軟、硬體及裝置管理平台開發。此外亦結合外部政府研究單位之資源,取得獎勵研發資源,以合作方式更快速取得技術、並分攤研發支出。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 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 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鑑察。

此 致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連景山

監察人



沈哲生

監察人



林明杰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097003769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郭紹彬が、然子代調整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〇四年		一〇三年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			F
只		十二月三十	一日	十二月三十	一日		只贝及惟皿		十二月三十	一日	十二月三十	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43,500	9	\$51,059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四及六.11	\$1,700	-	\$282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73	-	2150	應付票據		8	-	1,55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8,076	1	22,236	1	2170	應付帳款	セ	246,935	16	181,463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212,486	14	212,209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セ	87,104	6	74,37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91,162	6	134,261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22	717	-	2,403	-
1200 其他應收款		56	-	1,40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	-	13,60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1,19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257	_	2,969	
130x 存貨	四及六.5	321,783	21	355,576	2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2,721	22	276,648	18
1410 預付款項		13,750	1	17,35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6及八	1,485	-	1,467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3,495	52	795,636	52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	-	53,41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4,006	-	4,14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53,985	4	59,280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991	4	116,836	8
						2xxx	負債總計		400,712	26	393,484	26
非流動資產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326,986	21	330,740	22	3100	股本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340,630	22	339,396	22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467,960	30	467,480	3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39,945	3	29,959	2	3140	預收股本	六.14	-	-	1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19,571	1	18,911	1	3200	資本公積	六.14、15	635,118	41	634,716	41
1920 存出保證金		7,367	-	5,956	-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四、六.6及八	532	-	53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67	-	-	-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0	8,144	1	16,73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9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3,175	48	742,233	48	3350	未分配盈餘		36,598	3	34,034	2
							保留盈餘合計		39,965	3	41,944	3
						3400	其他權益	四	2,915		60	-
						3xxx	權益總計		1,145,958	74	1,144,385	74
1xxx 資產總計		\$1,546,670	100	\$1,537,869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46,670	100	\$1,537,869	100
					12 to 124 n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 葉國筌 (エーナー) 経理人





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I		1	-		新台幣仟 兀
			一〇四年一月	月一日至	一〇三年一月	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	十一日	十二月三-	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1,711,429	100	\$1,627,1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9及七	(1,319,024)	(77)	(1,244,388)	(76)
5900	營業毛利		392,405	23	382,764	2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24,374)	(2)	(33,055)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3,055	2	31,324	2
	· 营業毛利淨額		401,086	23	381,033	24
						
6000	营業費用	六.18、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74,143)	(10)	(169,427)	(11)
6200	(本)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68,860)	(4)	(69,84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590)	(7)	(94,546)	(6)
0300			(362,593)	(21)	(333,818)	(21)
	營業費用合計		(302,393)	(21)	(333,618)	(21)
6900	蒸 坐 41 × 5		38,493	2	47,215	3
0900	營業利益		30,493		+1,213	
7000						
701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 44.44.5	> 20	2 676		7 204	
	其他收入	六.20	2,676	-	7,2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768)	-	946	-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556)	-	(2,08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20)	-	(11,0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68)		(4,878)	
	稅前淨利		36,625	2	42,337	3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2,467)		(8,670)	(1)
8200	本期淨利		34,158	2	33,66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1	1,539	-	4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1	(261)	-	(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1	3,440	-	9,60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1	(585)		(1,6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33	-	8,33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291	2	\$42,004	3
	 毎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3	\$0.73		\$0.72	
	-1 2814 -14		72113		721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3	\$0.73		\$0.72	
/510	一一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Ψ0.73		Ψ0.7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葉國筌



經理人: 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f)	呆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代碼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466,290	\$-	\$656,845	\$30,508	\$26,989	\$(50,321)	\$(7,910)	\$1,122,401
	民國一○二年度盈餘分配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0,508)	-	30,508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9,079)	19,079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734)	-	-	734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3,353)	-	-	-	-	(23,35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490	-	-	-	-	49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發行新股	1,190	185	1,468	-	-	-	-	2,843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33,667	-	33,667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367	7,970	8,337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34,034	7,970	42,004
Z1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7,480	\$185	\$634,716	\$-	\$7,910	\$34,034	\$60	\$1,144,385
1		* · · = · · · ·	***	*			***		*****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467,480	\$185	\$634,716	\$-	\$7,910	\$34,034	\$60	\$1,144,385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				2.25		(2.2.57)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67	- (7.010)	(3,367)	-	-
B17	17.77 = 17.01	-	-	-	-	(7,910)	7,910	-	- (25.415)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7,415)	-	(37,415)
	+ 11 - 22 h								
N. 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71					17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400	(105)	171	-	-	-	-	17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發行新股	480	(185)	231	-	-	-	-	526
DI	 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34,158		34,158
		_	-	-	_	_	1,278	2,855	4,133
	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u>		35,436	2,855	38,291
	氏國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綜合頂益總額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7,960	-	\$635,118	\$3,367	<u> </u>	\$36,598	\$2,915	\$1,145,958
	八四・〇ロ十十一月二十二日除領	φ + 07,900	φ-	φυσσ,116	\$3,307	φ-	\$50,596	φ2,913	φ1,143,936
					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葉國筌



經理人: 陳榮輝



計主管:陳健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 </u>						単位・初台帯行九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金 額	金 額	代碼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6,625	\$42,33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2,655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52)	(5,9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11)	1,702
A20100	折舊費用	25,40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235)	(18,946)
A20200	攤銷費用	18,249	·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	3,17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088)	(19,9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	5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49)	(39,908)
	- 流動之淨損失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18	(1,297)				
	- 流動之淨損失(利益)						
A20900	利息費用	556	2,080				
A21200	利息收入	(97)	(16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17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22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5,000	255,00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374	33,05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85,000)	(255,00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3,055)	(31,32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013)	(153,227)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4,171	\ '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00)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327)	· · · · · · · · · · · · · · · · · ·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415)	(23,3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3,099	` '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26	2,8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44	-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902)	(135,037)
A31200	存貨減少	33,793	28,75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605	(6,41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546)	53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5,472	(75,2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727	(7,7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288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441	(45,8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75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059	96,9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38,844	141,22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500	\$51,0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7	1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6)	(2,0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93)	(10,2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1,392	129,05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陳榮輝



會計主管: 陳健南

董事長:葉國筌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097003769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郭紹彬们然外

會計師:

王彦的公内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早位・新台令						
L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3	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3	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 1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12,184	13	\$166,14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四及六.10	\$1,700	-	\$282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73	-	2150	應付票據		8	-	1,55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8,076	1	22,236	2	2170	應付帳款	セ	252,569	15	189,910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七	468,595	29	420,553	26	2200	其他應付款	セ	106,179	7	94,738	6	
1200	其他應收款	セ	6,373	-	7,44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22	2,093	-	5,6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22	4,232	-	2,903	-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四及六.12	7,682	1	5,476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441,569	27	479,031	30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	-	13,600	1	
1410	預付款項		14,982	1	20,28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7,462	4	24,53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四、六.6及八	34,589	2	33,16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7,693	27	335,738	2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0,600	73	1,151,824	72								
1 1								非流動負債					1	
1 1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	-	53,413	3	
1 1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4,006	-	4,1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346,862	21	342,694	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53,985	3	59,280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40,030	2	30,05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991	3	116,888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38,433	2	49,308	3	2xxx	負債總計		495,684	30	452,626	28	
1920	存出保證金		10,418	1	8,83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及八	532	-	53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8,144	1	16,739	1	3100	股本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4,419	27	448,161	28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467,960	29	467,480	29	
1 1							3140	預收股本	六.14	-	-	185	-	
1 1							3200	資本公積	六.14、15	635,118	39	634,716	40	
1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1	
1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67	-	=	-	
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910	1	
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6,598	2	34,034	2	
1 1								保留盈餘合計		39,965	2	41,944	3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14	2,915	-	60	-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145,958	70	1,144,385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4	3,377	-	2,974	-	
							3xxx	權益總計		1,149,335	70	1,147,359	72	
1xxx	資產總計		\$1,645,019	100	\$1,599,985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45,019	100	\$1,599,985	100	
1 1													i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禁國3



經理人:除業権 以以

計主管:陳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	幣仟元
			一〇四年一月	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	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	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2,045,460	100	\$1,935,3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9及七	(1,365,958)	(67)	(1,299,559)	(67)
5900	營業毛利		679,502	33	635,811	33
6000	營業費用	六.18、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2,218)	(22)	(441,138)	(23)
6200	管理費用		(68,860)	(3)	(67,97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590)	(6)	(94,546)	(5)
	營業費用合計		(630,668)	(31)	(603,661)	(31)
6900	營業利益		48,834	2	32,150	2
7000	* * * * * * * * * * * * * * * * * * *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	3,290		9,941	
7010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4,304)	_	271	_
7050		六.20	(558)	_	(2,080)	_
1030	財務成本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20	(1,572)		8,132	
	宫 未 外 收 八 及 文 百 台 司		(1,372)		0,132	
7900	 稅前淨利		47,262	2	40,282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12,802)		(6,474)	
8200	本期淨利		34,460	2	33,80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大他綜合領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1	1,539	_	442	_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1	(261)	_	(75)	_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1	(201)		(13)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1	3,541	_	9,388	_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和		(585)	_	(1,633)	_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1	4,234		8,12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694	2	\$41,930	2
0.600						
8600	淨利歸屬於:		¢24.150		\$22.66T	
8610	母公司業主	四及六.23	\$34,158		\$33,667	
8620	非控制權益		302 \$34,460		\$33,80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Ψ54,400		Ψ33,000	
8710	母公司業主		\$38,291		\$42,004	
8720	非控制權益		403		(74)	
	× 1 4 mm (1, 4) by		\$38,694		\$41,93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3	\$0.73		\$0.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3	\$0.73		\$0.72	
	(土 ム 田 人)	光叶功 却 丰 四 六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 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正 - 州日市1170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1	
	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代碼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466,290	\$-	\$656,845	\$30,508	\$26,989	\$(50,321)	\$(7,910)	\$1,122,401	\$3,048	\$1,125,449
	民國一○二年度盈餘分配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0,508)	-	30,508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9,079)	19,079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734)	-	-	734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3,353)	-	-	-	-	(23,353)	-	(23,35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490	_	-	-	-	490	-	49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發行新股	1,190	185	1,468	-	-	-	-	2,843	-	2,843
D1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33,667	-	33,667	141	33,808
D3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367	7,970	8,337	(215)	8,122
D5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34,034	7,970	42,004	(74)	41,930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7,480	\$185	\$634,716	\$-	\$7,910	\$34,034	\$60	\$1,144,385	\$2,974	\$1,147,359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467,480	\$185	\$634,716	\$-	\$7,910	\$34,034	\$60	\$1,144,385	\$2,974	\$1,147,359
	民國一○三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67	-	(3,367)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7,910)	7,910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7,415)	-	(37,415)	-	(37,4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171	-	-	-	-	171	-	17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發行新股	480	(185)	231	-	-	-	-	526	-	526
D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34,158	-	34,158	302	34,460
D3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_				1,278	2,855	4,133	101	4,234
D5	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35,436	2,855	38,291	403	38,694
Z1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7,960	<u>\$-</u>	\$635,118	\$3,367	<u>\$-</u>	\$36,598	\$2,915	\$1,145,958	\$3,377	\$1,149,3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蕃事長: 華國名



經理人: 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金 額	金 額	代碼	項目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7,262	\$40,28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55)	(7,020)
A20000	調整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88)	1,7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243)	(18,946)
A20100	折舊費用	27,002	29,05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26)	(19,712)
A20200	攤銷費用	18,268	12,17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088)	(20,15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9	(4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800)	(64,0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淨損失	73	5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之淨損失(利益)	1,418	(1,297)				
A20900	利息費用	558	2,08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491)	(1,19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5,000	255,0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171	49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85,000)	(255,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013)	(153,227)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4,171	(6,35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00)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48,119)	36,3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415)	(23,3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71	16,58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26	2,843
A31200	存貨減少	37,462	29,8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902)	(135,03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299	(3,0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58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546)	53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02	8,11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2,659	(68,83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044	(91,0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441	2,9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140	257,145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2,206	(1,92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184	\$166,1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2,928	23,0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756)	(2,4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08,146	109,9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1	1,1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8)	(2,0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35)	(9,0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544	99,9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開調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定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 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 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 營運判斷經驗與能力。
- B. 會計及財務之專業與經歷。
- C. 中大型企業之經營管理經驗與能力。
- D. 危機處理能力。
- E. 公司所在產業未來發展方向之知識。
- F. 國際市場觀及營運經驗。
- G. 企業人才領導經驗與能力。
- H. 經營決策能力。
- I. 誠信踏實。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A. 誠信踏實。
- B. 公正判斷。
- C. 公司治理的專業知識。
- D. 豐富之產業經驗。
- E.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 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 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 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 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 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 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 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 抽籤。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 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 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 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 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A.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B.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C.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D.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 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E.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F.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 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規定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定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制定本 此規則。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 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 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 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 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 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 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 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 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 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 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 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 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 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 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 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 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 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 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 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 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 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 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 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67, 960, 000 元, 已發行股數為 46, 796, 000 股。
-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743,680 股,全體監察人 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74,368 股。
- 3.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2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董 持有A	事 多	監 察 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精技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葉國筌	103. 06. 17	27, 386, 739	58. 52%	_	_	
董事	精技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李英新	103. 06. 17	27, 386, 739	58. 52%			
董事	精技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陳榮輝	103. 06. 17	27, 386, 739	58. 52%		_	
董事	闊德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俊拔		85, 766	85, 766 0.18%			
獨立董事	何寶中	103. 06. 17		_		_	
獨立董事	陳紀任	103. 06. 17	_				
獨立董事	賴泰岳	103. 06. 17	_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7, 472, 505	58.71%	_		
監察人	人 連景山 103.06.		_		209, 025	0.45%	
監察人	林明杰 103.06.1		_		185, 469	0.40%	
監察人	監察人 沈哲生 103.06.		_		10,000	0.0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į	_		404, 494	0.86%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 限。
 -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申請,期間為 105 年 4 月 13 日至 105 年 4 月 2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